

中山市小榄镇 2020 年度重点评价项目 兴洲路道路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 4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
(一)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 7 -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9 -
(三) 逆向指标.....	- 11 -
五、主要绩效表现.....	- 11 -
六、存在问题.....	- 11 -
(一) 项目管理存在短板.....	- 11 -
(二) 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 12 -
七、改进建议.....	- 13 -
(一)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13 -
(二) 落实绩效管理观念.....	- 14 -
八、绩效评分表.....	- 15 -

中山市小榄镇 2020 年度兴洲路道路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镇级财政资金绩效核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受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以下简称“镇财政分局”）委托，对中山市小榄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的 2020 年度兴洲路道路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材料审核与综合分析评估，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满足居民出行需求，解决原有路段运力不足问题，中山市小榄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兴洲路改建工程。该项基础建设工程是中山市小榄镇政府确定的 2020 年主要建设项目之一，获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和中山市小榄镇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通过。该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设计起点北接菊城大道，往南方向延伸，设计终点接广成路，道路规划路宽 31 米，设计总长 1296.4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覆盖渠、排水、绿化、照明、交通设施工程（不含信号灯及监控）。项目计划动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计划完工时

间为 2020 年 9 月，工期 210 天。

2018 年-2019 年，项目单位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确定了兴洲路道路工程项目的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4 家中介服务机构。与中山市小榄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山市小榄镇兴洲路该走工程监理》，确定由中山市小榄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根据《中山市小榄镇兴洲路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2020 年 1 月确定了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工程中标价 1767.96 万元。

2. 资金情况

根据《中山市小榄镇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兴洲路改造工程项目的批复》，兴洲路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2999.72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小榄镇财政资金安排解决。2020 年度，镇财政分局安排项目预算 1700 万元，实际支出 1170.36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68.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由于小榄镇 2020 年尚未全面开展财政绩效全流程管理，项目单位年初未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配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单位补设了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以社会效益为主，即改善兴洲路道路质量，优化居民的出行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同时，带动小榄镇的经济发展，促进现代化建设，发挥财政资金

的导向作用。

2.绩效阶段性目标

一是按计划如期完成兴洲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目标，相关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二是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地的交通环境明显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20〕102号）等文件要求，聚焦兴洲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评价对象：兴洲路道路改造工程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资金范围：镇财政安排预算1700万元。

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评价原则包括：

(1) 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经济性、效率性与有效性是一个相辅相成的统一整体。

(2)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项目支出的全面、综合因素分析，结合相关专家的意见，与定量分析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以更加合理、准确反映支出的实际绩效。

(3) 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真实性是保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正客观的基础，科学性是以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主，兼顾国家、国际比较标准，将预算标准和实际相结合，普遍适用和个别选择相结合，充分考虑财政支出的特点和运作过程，以真实反映和衡量不同资金使用受益单位(部门)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的能力。规范性是评价行为和结果始终贯穿和反映财政资金运作的全过程，强化、规范公共支出项目的选项、审批、监管、审核功能，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使绩效评价对公共支出和预算管理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为体现绩效改进的目标，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绩效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是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从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调整、制度执行及监管、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支出率、预算调整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二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主要评价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情况。其中，产出指标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结合省、市、镇各级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文件，本项目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文件等，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3个方面设置。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实施目标及资金投入带来的积极作用等，参考省、市同类型项目效益指标设置情况，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设置。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由第三方机构与项目单位共同沟通确定。具体指标体系如表2-1所示。

表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分布（产出及效益部分）

1. 产出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分）	目标值
产出数量(10)	修建道路完工率	5	长度1296.45米，宽度31米

分)	道路厚度合格率	5	30 厘米
质量达标(15 分)	道路完好率	10	大于等于 95%
	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5	100% 一次性通过
产出时效 (5 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	5	按照计划完成

2. 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分)	目标值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15 分)	质量事故发生数	5	项目实施后发生质量事故的次数
	公路行车舒适性提高程度	5	项目实施后公路行车舒适性的提高情况。
	公路承载、通行能力提升程度	5	项目实施后承载、公路通行能力的提升情况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10 分)	道路通畅度 (%)	5	大于等于 95%
	道路设计等级	5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年限为 15 年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和所处行业特点，形成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及专家共同组成的评价工作组，通过与网上查阅资料、咨询专家等方式，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及实施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 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小组查阅资料，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核实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

3. 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以及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研讨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根据相关单位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兴洲路道路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基于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评审及网评查询结果，项目最终得分 87.45 分，评价等级为“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得分 ≥ 80 为良， $80 >$ 得分 ≥ 70 为中， $70 >$ 得分 ≥ 50 为低，得分 < 50 为差）。

该项目总体绩效情况良好，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可行；项目支出基本合规、真实，未发现虚假列支现象，项目按预期实施，未出现超预算情况；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道路通行舒适度和通畅度，从而有效满足居民出行需求、推动经济发展。但存在项目进度滞后、支出率低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满分 40 分，得分 32.45 分）

1. 项目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9 分）

制度建设（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兴洲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但未提供由项目单位制定的针对性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主要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制度执行。由于项目主要参照上位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单位未明确项目实施计划，未明确本工程项目的验收方案、人员保障等保障与风险控制措施等（扣 1 分）。

项目调整（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及基础信息表，本项目未进行调整，作不扣分处理。

制度执行及监管（满分 7 分，得分 5 分）项目单位及时签订了施工合同，明确了监理单位，并提供了项目监理月报。总体上说，9 期监理月报均反映项目施工过程规范，但对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不够，且缺少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扣 1 分）。项目单位未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对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综合监督检查还有待加强，缺少完整的督导记录、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及整改通知等过程性材料，导致无法统筹项目整体进度，管理效率受到影响（扣 1 分）。

2. 资金管理（满分 28 分，得分 23.45 分）

制度建设（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项目单位未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未提供单位财务制度，扣 0.5 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凭证来看，财务资料真实完整，相关佐证材料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支出率（满分 13 分，得分 8.95 分）2020 年度，镇财政分局安排项目预算 1700 万元，实际支出 1170.36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68.84%，支出进度滞后，且主要因征地工作影响导致。因此本项得分 $68.84\% \times 13 = 8.95$ 分。

预算调整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及基础信息表，本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作不扣分处理。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60 分，得分 56 分）

1. 产出效率（满分 30 分，得分 26 分）

修建道路完工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兴洲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实际长度 1297.11 米，宽度 31 米，100% 符合施工方案中道路长度、宽度的要求。

道路厚度合格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兴洲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道路厚度实测 30，100% 符合施工方案中道路厚度要求。

道路完好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道路俯瞰图，兴洲路改造后路面平整，未发现道路破损的情况，无施工余土余渣乱堆放现象，表明道路养护效果较好，道路完好。

一次性验收通过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道路验收报告，无法判断是否一次性通过验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检测报告，道路纵坡、道路抗滑构造深度检测、道路混凝土强度、道路主要结构尺寸符合要求，但道路横坡线形不平顺、道路平整度 IRI (mm) 大于 2.1，因此扣 2 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项目单位未提供开工令，但从资金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说明，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征地工作未能如期推进。因此扣 2 分。

2. 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4 分）

质量事故发生数（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及自评报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完工后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经第三方网络查询，未发现该路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此，本项评分为 5 分。

公路行车舒适性提高程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兴洲路改造路段道路通行能力实测为 1200，较之前有所提高；道路雨污水排放能力较好；路面状况指数为 96，符合目标值；路面行驶质量指数为 95，完全达标。这些数据均能反映出项目完工后行车舒适度得到有效提升。

公路承载、通行能力提升程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行车交通量增长率为 55%。表明项目完工后能够有效满足居民出行需求、缓解交通堵塞问题，项目实施效益明显。

道路通畅度（满分 5 分，得分 4 分）项目单位未提供改造路段道路通畅情况数据，但依据现有材料来看，双向四车道能够满足高峰期居民出行需求，道路通畅度较高。道路两旁非机动车道有违规停放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道路通畅度受到影响，因此专家定性评分 4 分。

道路设计等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年限为 15 年。结合目前道路验收情况和养护情况来看，道路设计年限达标、建造年限达标，项目实施可持续性强。

3. 公众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兴洲路道路工程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能够从道路路面平整程度、对经济推动作用、道路交通

通行情况等 8 个方面设置问题，与项目实施相关性强，且有对应的满意度分析。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单位对周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基本上绝大多数项目都得到非常满意的答复，通过计算满意度大于 95%，因此，本项目群众满意程度高。

（三）逆向指标

无

五、主要绩效表现

兴洲路改造工程是中山市小榄镇“八大攻坚任务”——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当中的一项重要工程，项目完工有利于打造四通八达、环环相接的交通微循环网络，改善了交通出行环境。

查阅兴洲路改造工程质量鉴定书、建设项目质量检验评定表、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路面工程评定表及实地勘察等，道路建造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居民出行需求，畅通对外交通路网，升级镇内交通道路，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综合交通枢纽节点，从而有效推进经济发展。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存在短板

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前期规划不够完善，从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来看，在制定实施方案时，

未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未将工作细致分解到每季度、每月，未明确项目人员管理机制。未能进行风险评估分析，缺少风险防范措施，导致建设项目产出时效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难以做到对工程实施进度做到真正有效管控。

二是项目过程管理薄弱。对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综合监督检查还有待加强，缺少完整的督导记录、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及整改通知等过程性材料。通过检查项目监理月报可以发现，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不够，且监理报告缺少整改前后对比图片，项目单位未就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与施工方进行沟通，项目监理作用难以有效发挥。同时项目单位未提供验收报告。项目单位未提供过程监督、验收等制度，对于项目验收流程未明确提出要求，导致部分过程材料不齐全。

（二）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简单，仅对项目完成后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简单描述，未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概括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

二是绩效管理观念有待加强。项目单位前期未设立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实际操作中未制定质量跟踪考核机制，导致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项目产出效率偏低。

七、改进建议

（一）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制定项目风险管控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与风险防范，并将项目监督工作落实到位，将实施情况做好记录存档，保障项目安全、有序的进行，确保资金使用效果。推动完善项目进度管控措施，建立项目进度时间表，落实项目进度负责人。完善项目验收流程。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关键性指标，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须提供验收报告或请示文件。对于重大项目的验收工作还应外聘第三方机构协调开展工作，并注重专家对项目验收的评审意见。专家资质也应有明确的规定，既包括区域内专家，也包括域外专家，增强验收工作的科学合理性。

二是加强过程监督，保障项目进度。在项目实施前加强调研力度，明确建设内容与目标，提前摸清建设条件，并积极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建立内部审核机制，以月度或季度组织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进行自查，规避因建设条件不足或征迁进度滞后导致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同时对于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

三是优化合同款约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规要求，结合常规操作约定支付进度，抓好合同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合同中应进一步明确合同款与实施进度、质量挂钩，项目单位通过进度款支付来约束施工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避免出现实施进度与支付进度不一致的情况。

(二) 落实绩效管理观念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可控性。

二是建立绩效评价意识和定期考核机制。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综合指标打分表（涉及进度、质量、成效等），指定专人跟踪，每月、每季度或以抽查方式进行检查打分，以此作为绩效管理依据。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小组人员分工，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每季度进行综合考评，管控项目质量，并以此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评价小组：



八、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5
	资金管理 (28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镇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产出质量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1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1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具体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9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87.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87.4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